



## 新建築廢物接收準則

根據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相關法例，環保署署長須制定在堆填區及篩選分類設施接收建築廢物的準則。在2005年12月推出收費計劃時，我們採用「廢物重量／許可車輛總重」的重量比例為準則，詳情如下：

參照表（一）- 現行準則

	車輛組合	重量比例	接收設施
現行方案	非勾斗車	不多於0.20	堆填區
		多於0.20	篩選分類設施
	勾斗車	不多於0.25	堆填區
		多於0.25	篩選分類設施

爲了提高判斷效能，我們原本的建議方案是希望引入建築廢物深度的測量並下調現行的重量比例。自2009年12月開始收集意見及經過與業界的磋商後，現決定新建築廢物接收準則只會引入建築廢物深度的測量而不會改變現行的重量比例，詳情列於參照表（二）。

新建築廢物接收準則將於2010年底實行。確實的日期將於稍後公佈。

如欲查詢新建築廢物接收準則，請致電2872 1838與我們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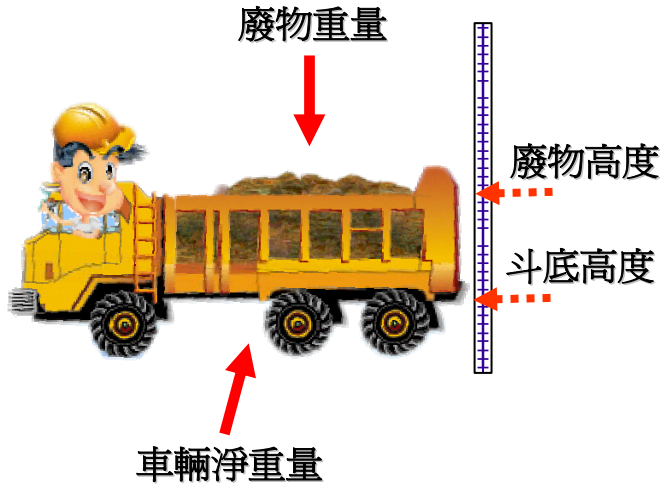
環境保護署  
廢物設施組  
2010年6月

參照表（二）- 改變後的準則

	車輛組合	廢物深度	重量比例	接收設施
新建築廢物接收準則	非勾斗車	多於1.5米	任何比例	堆填區
		不多於1.5米	不多於0.20	堆填區
	多於0.20		篩選分類設施	
	勾斗車	多於1.0米	任何比例	堆填區
			不多於0.25	堆填區
		不多於1.0米	不多於0.25	堆填區
多於0.25			篩選分類設施	

## 新建築廢物接收準則 應用例子：

車種：非勾斗車  
許可車輛總重：24公噸



重量比例 =

$\frac{\text{廢物重量 (入口磅橋總重 - 車輛淨重量)}}{\text{許可車輛總重 (運輸署登記)}}$

廢物深度 = 廢物高度 - 斗底高度

廢物深度 = 廢物高度 - 斗底高度

車種：勾斗車  
許可車輛總重：24公噸

情況 (1)	廢物平均深度 <u>超過 1.5米</u> 及 任何廢物淨重量  → 堆填區
情況 (2)	廢物平均深度 <u>不超過 1.5米</u> 及 廢物淨重量 <u>不超過 4.8公噸</u>  → 堆填區
情況 (3)	廢物平均深度 <u>不超過 1.5米</u> 及 廢物淨重量 <u>超過 4.8公噸</u>  → 篩選分類設施

[參照表 (二) 的準則：  
廢物深度為1.5米；廢物淨重量為4.8公噸  
(即24公噸 x 0.20重量比例)]

情況 (1)	廢物平均深度 <u>超過 1.0米</u> 及 任何廢物淨重量  → 堆填區
情況 (2)	廢物平均深度 <u>不超過 1.0米</u> 及 廢物淨重量 <u>不超過 6.0公噸</u>  → 堆填區
情況 (3)	廢物平均深度 <u>不超過 1.0米</u> 及 廢物淨重量 <u>超過 6.0公噸</u>  → 篩選分類設施

[參照表 (二) 的準則：  
廢物深度為1.0米；廢物淨重量為6.0公噸  
(即24公噸 X 0.25重量比例)]